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购集资金专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变动,履行合法程序及签订相关开户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商业并购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份认购申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超过发行规模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份认购申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及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6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7481万股。由于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MBO < 1,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0436万股。本次合计作价处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917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1,2320万股。由于1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MBO < 1,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0796万股。本次合计作价处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1067万股。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度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公司以转增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自实施起至完全实施前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转增股本,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从海、陶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完成,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1,700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5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完成,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3,21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3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从海、陶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4.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2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将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归属期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	171,700.9	4.05	1,152
第二个归属期	363,211.3	4.05	2,338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2. 对标企业指 Gardner 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果 Gardner 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2024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间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法)之和除以4;  
 4. 对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在1-9月内或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或披露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取对标的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各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予以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在10-12月且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或披露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视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所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	MBO<1	0.5MBO-1	0.5MBO-0.9	0.7MBO-0.9	MBO>1.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30%	0%	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归属期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	171,700.9	4.05	1,152
第二个归属期	363,211.3	4.05	2,338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2. 对标企业指 Gardner 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果 Gardner 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2022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间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法)之和除以4;  
 4. 对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在1-9月内或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或披露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取对标的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各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予以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在10-12月且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或披露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视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所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	MBO<1	0.5MBO-1	0.5MBO-0.9	0.7MBO-0.9	MBO>1.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30%	0%	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购集资金专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变动,履行合法程序及签订相关开户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商业并购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份认购申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超过发行规模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份认购申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及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6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7481万股。由于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MBO < 1,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0436万股。本次合计作价处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917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1,2320万股。由于1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MBO < 1,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0796万股。本次合计作价处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1067万股。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度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公司以转增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自实施起至完全实施前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转增股本,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从海、陶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完成,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1,700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5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完成,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3,21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3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从海、陶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价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69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7481万股。  
 由于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MBO < 1,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0436万股。  
 2.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1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不符合激励对象实质,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1,2320万股。  
 由于1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MBO < 1,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0796万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价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1067万股。  
 本次合计作价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0233万股。  
 三、本次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长期激励作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完成,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完成,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作价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价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63,211.3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236.3735万股的1.9281%,其授予价格为66.68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并归属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6.6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价格:66.68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并归属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6.6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58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71,700.9	1,152	30%
第二个归属期	363,211.3	2,338	70%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Ⅹ),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度营业收入	X(1)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A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2026	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X(2)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A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	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2027年度营业收入	X(3)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A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	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2028年度营业收入	X(4)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A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2. 对标企业指 Gardner 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果 Gardner 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2024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间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算法)之和除以4;  
 4. 对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在1-9月内或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或披露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取对标的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各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予以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在10-12月且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微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或披露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视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所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	MBO<1	0.5MBO-1	0.5MBO-0.9	0.7MBO-0.9	MBO>1.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30%	0%	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购集资金专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变动,履行合法程序及签订相关开户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商业并购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份认购申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超过发行规模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份认购申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及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价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6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7481万股。由于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MBO < 1,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0436万股。本次合计作价处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917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不符合激励对象实质,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1,2320万股。由于1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MBO < 1,作价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0796万股。本次合计作价处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1067万股。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度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公司以转增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自实施起至完全实施前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转增股本,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从海、陶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完成,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1,700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5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完成,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3,21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3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尹志尧、从海、陶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